



S T 恒柚

NEEQ: 839742

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雷艳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岩
电话	021-64288501
传真	021-64288501
电子邮箱	hstcsyg@hengshoutang.com
公司网址	www.hengshoutang.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20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9,364,702.22	54,677,041.51	392.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534,036.33	-49,209,756.03	198.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7	-2.09	19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98%	19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98%	190.0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5,803,232.58	28,364,905.55	1,083.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43,792.36	-12,653,111.37	87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889,804.86	-14,405,247.8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8,702.49	-919,752.44	13,88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	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6	-0.54	870.3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525,000	82.66%	0	19,525,000	8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25,000	82.23%	0	19,325,000	82.23%	
	董事、监事、高管	1,325,000	5.64%	0	1,325,000	5.6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975,000	16.91%	0	3,975,000	16.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75,000	16.91%	0	3,975,000	16.91%	
	董事、监事、高管	3,975,000	16.91%	0	3,975,000	16.9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3,500,000	-	0	2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柚缘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	18,000,000	76.5957%	0	18,000,000
2	宋伟	5,300,000	0	5,300,000	22.5533%	3,975,000	1,325,000
3	上海暄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	100,000	0.4255%	0	100,000

4	上海恒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	100,000	0.4255%	0	100,000
合计		23,500,000	0	23,500,000	100%	3,975,000	19,525,000
<p>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宋伟直接持有上海柚缘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85.25%的股权，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恒寿投资中心持有上海恒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99.33%的股权，通过其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恒寿投资中心持有上海晖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98.43%的股权，各股东之间构成关联关系。</p>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